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85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6号）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4.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74,327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7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4,178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4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,795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646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223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1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91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50%；反对 1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67%；弃权 4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2. 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